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成高财发〔2020〕127号

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划入东部新区相关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通知

东区相关单位：

按照《成都高新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》（成高财发〔2017〕125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2020年市级绩效目标考核工作要求，划入成都东部新区各单位项目绩效目标已经我局审核通过，现将2020年项目绩效目标批复下达你单位。请你单位接此批复后二十日内将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在政府官网公开。绩效目标期间为2020年1月-12月，财政预算期间为2020年1月-4月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项目绩效目标表

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0年7月2日

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综合处　　2020年7月2日印发